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中部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加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制）甄選，具結暨同意遵循下列事項：

一、 **資料真實性切結：**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表件、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均確係本人所有且真實無偽。如有偽造、變造、不實或隱瞞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同意取消甄選資格；若已獲錄取進用，學校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勞動契約，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消極資格切結：**本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性侵害犯罪行為、性騷擾或霸凌學生等違法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在案者。
2.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患尚未痊癒者。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查驗同意：**本人同意貴校於甄選及進用期間，向警察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查驗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四、 **工作規範與時間同意：**本人已充分瞭解本職務為每週 10 小時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主要任務為協助視力障礙學生於教學場所間之移行與安全維護。若獲錄取，願遵守學校排班與管理規定，並配合參加教育部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特殊教育職前及在職研習。

此致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_____ 月 _____ 日